周官辨偽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周官辨偽二
作者：方苞　清

本作品收錄於《方苞集/01》

媒氏：「仲春之月，大會男女〈（「大會」據《周禮・地官・媒氏》，應作「令會」。）〉，奔者不禁。」近或為之說曰：「是乃聖人之所以止佚淫而消鬥辯也。每見庶之家，婺者改適，猜釁叢生，變詐百出，由是而成獄訟者十四三焉。豈若天子之吏以時會之，而聽其相從於有司之前，可以稱年材，使各得其分願哉！管子治齊，以掌媒合獨，猶師其意，則斯乃民治之所宜也審矣。」嗚呼！管子生政散民流之後，而姑為一切之法，是不可知。若成周之世，則安用此哉？自文王后妃之躬化，遠蒸江、漢，至周公作洛，道洽政行，民知秉禮而度義也久矣。又況《周官》之法：冠昏之禮事，黨正教之；比戶之女功，獪長稽之？凡民之有邪惡者，雖未麗於法，而已「坐諸嘉石，役諸司空」，任諸州里，尚何怨曠陰私暴詐之敢作哉？管子合獨之政，乃取鰥寡而官配之；若會焉而聽其自奔，則雖亂國汙吏能布此為憲令乎？蓋莽之法：私鑄者伍坐。沒入為官奴婢，傳詣鍾官者，以十萬數，至則易其夫婦，民人駭痛。故歆增竄媒氏之文，以示《周官》之法官會男女而聽其相奔，則以罪沒而易其夫婦，猶未為已甚也。莽之母死而不欲為之服，歆與博士獻議：「《周禮》：王為諸侯緦衰，弁而加環絰，同姓則麻，異姓則葛。」今《周禮》司服無「弁而加環絰」三語，則媒氏之文，為歆所增竄也，決矣。〈（按：莽欲九錫，則增易《左傳》，謂周公「越九錫之檢」；莽欲稱假皇帝，則云《書》逸《嘉禾篇》：「周公奉鬯立於阼階，延登，讚曰：假王蒞政，勤和天下。」其偽構經文，皆歆為之謀主也。又以文義核之，於「奔者不禁」下，承以「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」，則所謂不用令，未知其何指也？既曰「大會男女」，又曰「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」，重見贅設，失言之序。必削去「仲春之月」以下三十七字，然後媒氏之文與義皆完善。）〉

嗚呼！聖人之法所以循天理而達之也，聖人之經所以傳天心而播之也，乃為悖理逆天之

語所混淆，至於二千餘年而不可辨，則歆誠萬世之罪人也。余嘗病《班史》於莽之亂政奸言，纖悉不遺，於義為疏，於文為贅，然《周官》之為歆所偽亂者，乃賴《班史》而備得其征。豈非聖人之經，天心不欲其終晦，而既蝕復明，固有數存乎其間邪！〈（或曰：歆於司服職轉不竄入三語何也？蓋他職所增，皆怪變不經，故必竄入以惑人聽。司服職則本有「為諸侯緦衰」及「其首服皆弁絰」之語，而「弁而加環絰，同姓則麻，異姓則葛」，乃禮家之常談，眾共知之。歆之奸心，以《周官》雖藏冊府，而恐吏民或私有其書，故以莽之亂政竄入諸《官》，頒示天下，而於己所獻議，禮家之常談，轉不竄入，使人疑古書之傳有同異，以比於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之文引用或有增損者。正所謂「顛倒五經，使學士疑惑」也。）〉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